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群办发[2014]1号



## 关于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收尾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中央对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统一部署，我校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收尾总结阶段。认真做好收尾总结工作，对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央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做好教育实践活动收尾总结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1. 扎实抓好整改落实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发扬“认真”精神，坚决克服“闯关”思想和松懈情绪，坚决兑现班子及成员在整改方案中作出的承诺。要结合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系统谋划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要坚持开门搞整改，把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评价整改成效的根本标准。

## **2. 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过一次高质量的组织生活。班子成员要参加联系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向支部成员报告班子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情况、心得体会和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

## **3. 认真做好总结工作**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总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总结取得的思想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实事求是地对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成效作出评价，客观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边总结边整改，在总结中提高认识、完善措施、推进工作。要坚持开门搞总结，及时向群众通报情况。

## **4. 精心组织开好总结会**

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已经召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总结会要在4月18前召

开。各基层单位结合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和具体工作安排，与督导组沟通协商，研究提出本单位总结会的具体时间，报告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督导组。总结会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参会范围原则上参照动员会，由各单位与督导组协商确定。

### **5. 做好教育实践活动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

按照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档案局关于教育实践活动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工作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需要收集归档的材料清单如下：

- (1) 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 (2)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加盖公章）
- (3) 调研报告（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 (4) 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 (5) 班子及成员对照检查材料
- (6) 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
- (7) 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 (8) 班子及成员整改方案（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 (9) 教育实践活动总结（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 (10) 其它具有特色或保存价值的材料

## **二、工作要求**

###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基层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教育实践活动收尾总结工作的重要意义，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做善成。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收尾总结工作，班子要以总结为契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整个过程进行全面回顾、认真分析、集体研究。

## **2. 加强指导督促**

督导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和收尾总结工作的指导督促，对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要提出明确意见，对各基层单位的总结报告和总结会议筹备工作要认真指导把关。

## **3. 相关时间安排**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在 2014 年 4 月中旬前完成主要整改工作、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在 4 月 18 日前组织召开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并按照规定收集归档的材料清单向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督导组一次性报齐相关材料（纸质版材料报送至 2 号行政楼 307 办公室）。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8 日